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相 對 人 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，然相對人於聲請人A 0 1、A 0 2分別為5歲、3歲時離家出走，未盡養育責任，令聲請人從小失去母愛，無法在一個健全的家庭成長，受盡嘲笑語言與霸凌，生活艱苦，只能依靠其他人的救濟與幫忙，直到長大有工作能力為止等語。

二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
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為民國45年間出生，迄今已達法定退休年齡，於民

01 國111、112年度均無任何所得，名下亦無任何財產，足認
02 相對人已無法維持生活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
03 本應對相對人負扶養之義務。上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
04 之戶籍謄本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參照屬
05 實。

06 (二) 證人A 0 4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相對人A 0 3是我三伯父
07 的配偶，聲請人A 0 1、A 0 2是我堂哥堂妹。和聲請人
08 小時候都玩在一起，到現在都有經常接觸往來，對聲請人
09 家庭狀況都了解，一開始相處時，聲請人家中成員最早有
10 阿公阿嬤，三伯父、聲請人A 0 1、A 0 2，沒有看到相
11 對人A 0 3。聽長輩說相對人A 0 3很早以前就不在家
12 裡，實際原因不清楚。相對人A 0 3於二十幾年前曾有一
13 次來我家找過聲請人，還在學生時期，其他不知道。聲請
14 人家境不是很好，從小就半工半讀，阿嬤能給的零用錢不
15 多，三伯父為身障，沒有辦法工作等語。

16 (三) 本院參酌聲請人之主張、證人A 0 4之證述，以及相對人
17 於本院審理中對聲請人之主張及證人所述，均表示沒有意
18 見，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2人未盡扶養義務，
19 已達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程度，若現由
20 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義務，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2
21 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均應予准
22 許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24 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2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29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31 書記官 洪鈺翔